投資控股公司申請條件審查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中文)： 推薦證券商名稱：

公司名稱(英文)：

| 項 目 | 推薦證券商執行情形及說明 | 本 中 心意見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說 明（註） |
| 1. 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二十條所稱「投資控股公司」，謂以投資為專業，並以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控制被控股公司之營運為目的之外國發行人。

所稱被控股公司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2. 投資控股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3. 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逾百分之五十之各被投資公司。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1. 投資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是否百分之七十以上來自前項之各被控股公司。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1. 第一項之被控股公司是否非以投資為專業，並未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但對於申請公司因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致其被控股公司有以投資為專業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1. 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或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1.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該投資控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是否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及是否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1. 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其董事、總經理、研發主管、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其被控股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是否承諾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但其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七、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文化創意事業者，該投資控股公司是否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七、~~八、~~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若取得經濟部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文化創意事業者，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其被控股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是否承諾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集中保管及屆期領回等事宜。但其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八、~~九、~~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否由取得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意見書之被控股公司所貢獻。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九、~~十、~~投資控股公司之任一被控股公司是否無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七~~款情事之一，其監察人是否無同條項第四款情事。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十、~~十一、~~投資控股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是否出具承諾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 □ | □ | □ |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註：無論勾選是、否或不適用，均應說明其執行評估過程，並註明工作底稿索引或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承辦人員： 複核人員：